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76号

关于开平市佰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1000 吨、 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340 吨、高性能 尼龙带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佰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佰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1000 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340 吨、高性能尼龙带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佰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于2020年3月取得《关于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88号），并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拟新增一处地址，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金牛一路7号，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100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340吨、高性能尼龙带80吨，项目总投资69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4-440783-04-03-284987，占地面积为8030.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296.34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加捻机	TZ315	8
2	织布机	GA747	5
3	织带机	WLD5Ni	30
4	定型机	JXH100	6
5	倒筒机	QL270	8
6	激光切割机	HL1610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9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